

十二师贯彻落实《兵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细化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推动十二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和《兵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新兵办发〔2021〕50号)精神,结合十二师实际,制定本细化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和师党委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积极有效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职工群众获得感。聚焦职工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以公正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进一

步优化政务服务资源,公正、便利服务企业和职工群众。强化师机关各部门、各团场与金融机构等单位之间协作配合,促进十二师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要素资源高效配置,不断增强十二师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二) 推动降低就业门槛

具体措施: **一是**坚决落实国家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十二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备案一批在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社会信用良好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壮大培训机构队伍,为企业和就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二是**充分发挥“八大市场”、众创空间等产业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做优做强特色团镇农业产业,为返回团场连队的职工群众提供更多就业创业机会。

责任单位: 师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三)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

具体措施: **一是**抓好以工代训扩就业稳就业工作,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组织开展“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家政、养老护理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二是**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和规范各类职业机构设立。**三是**结合实际,建立十二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人社局审核后的职业技能培训拨付专项资金。贯彻执行《兵团关于做好失业

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兵财社〔2019〕76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兵财社〔2019〕111号)要求,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及时拨付下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责任单位: 师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四) 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具体措施: 一是根据十二师高质量发展规划,支持各产业发展,延长产业链,增加就业机会。大力培育金融服务业,推进两大新区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形成新的产业集聚,带动周边服务业快速发展。积极培育金融服务业从业人员,提升就业者素质层次和就业收入。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认真落实各项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全力支持高校未就业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按照兵团统一部署,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落实好在十二师辖区参加社会保险不受户籍限制的政策,推动十二师社会保险应保尽保。进一步落实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参保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责任单位: 师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医保局

(五) 保障和规范新就业形态

具体措施: 一是做好对本辖区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摸底工作,对信息数据进行归集管理,加强对辖区内商户的相关法律宣传。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和引导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保护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及时传达有关要求，做好督促指导。加快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多样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集中宣传，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责任单位：师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

具体措施：**一是**通过共享机制，掌握十二师中小微企业发展状况，指导企业积极享受普惠金融政策的支持。进一步健全银政企沟通平台，丰富平台交流形式，为企业和金融机构牵线搭桥，促进双方合作。积极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两大新区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新区，丰富金融产业层次，为辖区企业提供直接服务；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规范金融秩序，降低企业融资风险，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在**兵团统一部署下，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率、精准性和有效性。按照国家、兵团统一安排，开展社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信息归集共享，积极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各项惠企政策。**三是**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召开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会议，要求各转供电主体（商业综合体、物业、园区）认真落实最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2019 年 7 月 1 日后应执行的平段电价，进一步降低经营户和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实体经济持续

健康发展，确保国家电价降价政策落实到位。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

责任单位：师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七）落实惠企服务政策

具体措施：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兵团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税收负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提高对企业的全方位服务支撑能力。联合乌鲁木齐市相关区县税务机关，加大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取长补短，为辖区内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责任单位：师财政局

（八）规范提升中介服务

具体措施：指导中介服务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抽查，严厉查处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清单，严禁部门要企业提供不在目录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向社会明确公布中介服务违规举报渠道，对中介服务每一个举报事项进行专项调查，落实责任主体，针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进行严肃处理。放宽中介市场准入条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建立合理的定价机制。

责任单位：师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九）规范改进认证制度

具体措施：定期开展对认证机构认证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力度，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严厉查处。辖区内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定机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认证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开展认证的领域、认证规则、收费标准、认证结果等，进而提高认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师市场监管局

（十）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具体措施：一是依托兵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梳理各级各部门网办事项，做到所有可网办事项“应入尽入，能办尽办”，加大考核力度，完善考核机制；按照兵团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完善十二师数据录入，发挥十二师大数据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支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师机关各部门和各团场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二是进一步提升师政务服务大厅、团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将服务延伸至团场，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领域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涉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使一网通办更规范、更便利。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通过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的宣

传，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增强执法意识。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责任单位：师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一）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具体措施：一是按照权责同步原则下放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将社会资本投资1亿元以下（含1亿元）项目的备案权限下放给项目辖区团场投资主管部门，对于团场、园区自有资金实施项目，由团场、园区投资主管部门自行审批，师发改委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二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与团场对接项目选址，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由团场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用地请示，经行政常务会、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的，由建设单位找测绘公司出勘界报告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三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与团场签订协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由团场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用地请示，经行政常务会、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执行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报批”政策，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可实行“容缺”办理。

责任单位：师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十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具体措施：一是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单位按规定提供资料后，师发改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推进落实网上审批和并联办理，项目单位可同步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除涉密项目外，所有项目应当通过十二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办理。二是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建设单位向规划信息中心申报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报建后，将申报材料推送至人防、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启动并联审批机制，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专业审查意见反馈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部门审查意见不再互为前置。规划信息中心汇总各部门意见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或修改意见。需要修改的，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后重新申报。重新申报受理后审查时间重新计算。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后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是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此阶段申请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等事项。建设单位取得设计方案审定意见后，可以先行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部门应主动靠前服务，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师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三）清除消费隐形壁垒

具体措施：一是着力打破行业垄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按照“便民利企、合理布局”原则，积极联合二手车交易市场、4S 店、保险、邮政、银行、医院等社会力量，推行“买车即可上牌”、“购险即可领标”、“抵押即可登记”、“体检即可换证”等服务模式，有序推进二手车及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工作，为消费提供便利。二是积极布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利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加强部门联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三是严格落实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全面执行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署的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师发改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旅局

（十四）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

具体措施：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全面实施，鼓励社会团体在未有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积极鼓励辖区内商户参加全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培训。加强宣传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先进经验，鼓励辖区内有条件的商户向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责任单位：师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五）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具体措施:一是落实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用好鼓励外商投资政策,增强外商投资信心。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权限内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做好境外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二是**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接收十二师辖区内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及时掌握十二师辖区外商投资情况,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交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各类惠企政策易于知晓、快速兑现、应享尽享,同时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定期开展检查监督工作,保障公平运营环境。

责任单位:师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六)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具体措施:完善综合保税区和集装箱编组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中欧班列优先装车、优先作业,持续提升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吸引力。积极参与申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临空经济区建设。

责任单位:师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

具体措施:一是攻坚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作用,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有经验的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扩大全师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二是**加强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国家关于网络销售处方

药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责任单位：师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

具体措施：一是依托全国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困难人员信息不少于 700 人。落实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推进十二师社会救助规范化、精准化建设。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或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困难户，开展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做好灵活就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形式的就业帮扶。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全年救助残疾人不少于 1.2 万人次。二是依托兵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十二师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加强困难群众信息数据分析，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健全和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提高核对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

责任单位：师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局、残联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具体措施：一是加强服务机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和监督评价标准化建设，进而提升政务便利化、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兵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

制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二是配合兵团加快数字十二师建设，加快兵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PC端和移动端）向团场延伸，推行师团两级实现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以及就近办，配合兵团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三是整合律师、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创新服务形式，不断健全和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推动服务力量下沉、重心下移，让职工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师办公室、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深化“政”的改革

具体措施：做好兵团乌鲁木齐经开区行政权力承接行使工作，根据省级经济开发区承接授权相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向兵团乌鲁木齐经开区授权事项，按照“能授则授，应授尽授”原则，结合开发区实际承接能力和工作，加快完成向兵团乌鲁木齐经开区授权工作，完成师团和经开区权责清单的调整和网上公布工作。

责任单位：师党委政研室、编办，师办公室、工信局、商务局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具体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推动

师机关各部门和各团场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应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二是**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以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作为随机抽查的主体，结合兵团下发的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在兵团“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系统上认领任务，并随机分配给执法人员。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三是**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求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责任单位：师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委、

（二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具体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推动师行政执法部门调整行政裁量的范围、种类和幅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适用程序，依法慎重使用裁量权，做到执法有理、有据、有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推进师团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和执法监督。学习好、领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内容纳入申领行政执法资格证前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中，严格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和管理，强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

责任单位：师司法局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

坚持以企业和职工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师政务服务大厅、团场便民服务中心一体化政务平台，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团场、师机关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措施的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落地有效。